

合同编号：TS(FW)-2026-04003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航空基地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航空基地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市阎良区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升航空基地绿化养护作业管理、技术、装备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实现“管、干”分离，进一步提高绿化养护作业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降低绿化养护作业成本，通过市场化运行，实现航空基地绿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目标。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绿化养护作业服务

1. 服务范围：

航空基地绿化养护（详见附件一《航空基地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总面积 826691.24 m²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1）清理枯死植株、因养护不当导致的死亡植物的无偿补植、倒伏树木扶正、支撑、苗木复壮（死亡苗木清理计取死株清理垃圾量，养护责任外死亡苗木补栽计签证），宿根花卉等需进行冬藏植物的挖掘、储藏及复种；

（2）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做好苗木病虫害监测，并及时做好药物喷施等防治工作；

（3）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范围内的荒地杂草清除；

（4）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

涝、高温等)；

(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巡视看护及管理；

(6) 绿化用水管道、喷灌系统等绿化用水设施的看护、检查及维修，对非养护不善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经甲方核实后实报实销，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7) 绿地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巡查、绿化带保洁、垃圾收集；

(8) 工作计划、进度报表等资料汇总上报、档案资料管理；

(9) 服从甲方管理，严格落实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内容，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

具体养护标准参照附件二《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二) 设备投入

乙方负责足额配备管护机械设备：绿化垃圾清运车、机动三轮车、吹风机、割灌机、绿篱机、高枝剪、喷药机、剪草机等（承包方所有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三) 人员配备

乙方负责配备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70 人（其中一级绿化：9300 m²/人、二级绿化 14000 m²/人，不包含管理人员）。（给符合条件的人员购买社保，全部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费用在服务费内据实结算。

薪酬标准：人员费用为 3242.5 元/人/月。包含工资：2900 元/人/月、降温费：112.5 元/人/月、高温津贴 104.17 元/人/月、取暖费：50 元/人/月、劳保用品：29.17 元/人/月、意外险：16.67 元/人/月、体检费：30 元/人/月。

社会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

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本项目总金额包含社会保险费用（绿化人员、绿化车辆司机总人数的70%暂估），此费用结合乙方实际缴纳社保情况据实结算。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外的增补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城市绿化市场化要求的不断提高，甲方如果超出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增加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按照新增服务项目，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4月4日—2029年4月3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其考核

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考核细则按本合同附件《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支付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单价如下表：

序号	管护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合价 (元/年)	三年合计 (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413716.49	7.64	3160793.98	9482381.94	含所有 绿化机 械作业
2	二级绿化养护	412974.75	6.28	2593481.43	7780444.29	
3	暂列金			300000	900000	
合计		18162826.23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贰角叁分）				

2. 本合同上述金额为暂定价，按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3. 本合同面积为暂估面积，乙方入场前需与甲方就合同面积进行确认。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每月办理1次绿化工人工资支付，每三个月结算1次，其中签证部分由业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提交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结算及报账程序完成后，支付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项目运行过程中所有设备以及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管理；有权定期核对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绿化设备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量化考核，并根据上级政策和要求随时调整考核办法和作业标准。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市城管执法局月度通报批评，予以经济处罚，扣除当月服务费3万元；市城管执法局月度通报表扬，予以经济奖励，当月奖励2万元；在市城管执法局年终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并计入企业业绩，作为后续参与本项目运营的重要依据。如市城管执法局考核指标作出调整，区级考核指标也作出相应的调整）。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享有全部管理权，履行服务义务。

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考核和运行机制，及时向甲方通告合同

约定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乙方应为所聘用、雇用人员提供劳动保护。

5. 乙方指定专人对绿化作业等工作进行管理，按时向甲方汇报作业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6. 乙方应对所聘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管理与职业技能培训。

7. 乙方按约定足额发放绿化工人工资、社保及各类福利待遇，为保证绿化工人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10日之内办理绿化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8.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服务费为由，拖欠人员工资。

9. 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绿化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工资调整机制：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对绿化工人工资进行调整。

1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连续停止履行合同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实施接管。如果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

3. 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因重大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有权终止合同，相关事项双方协商解决。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全部损失。

4. 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绿化作业质量和

水平明显下降，一年连续3次或者累计4次整改未达到《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作业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必须依法按时支付绿化工人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服务费为由拒不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乙方未按时发放（甲方违约除外），当月经甲方提示后（不超过3次）发放的，对乙方处以月服务费1%的罚金，当月经甲方提示3次后仍不发放或全年提示累计超过9次，对乙方处以年服务费1%的罚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 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项目移交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在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向甲方提出移交申请，乙方应将经营权、相关资料移交甲方，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优先回购或乙方自行处置。如甲方回购乙方车辆设备，应在 30 日内支付乙方回购款。甲方妥善安置乙方在该项目的所有绿化人员并承担移交后的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诚信、廉洁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续签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一《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

附件二《西安航空基地绿化作业标准》

附件三《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	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1	蓝天路	航空六路-迎宾路	64816.58	
2	蓝天一路	迎宾路-航空五路	23197.18	
3	蓝天二路	迎宾路-航空六路	64970.95	
4	航空二路	蓝天路以北	6782.15	
		蓝天路-蓝天一路	10421.47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21834.46	
5	航空三路	人民路-星光路	23735.3	
		人民路-润雨路 (人行道绿化)	2386.23	
		阎南路-翠林路 (两侧绿地)	2276.93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9月。养护等级二级
6	润雨路	航空四路-航空三路	4498.64	
7	航空一路	蓝天路以北	8641.01	
		蓝天路至蓝天一路	25147.34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37968.08	
8	航空四路	翠林路-蓝天一路	19365.03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21690.78	
9	航空六路	蓝天路-蓝天二路	22486.21	
10	航空五路	蓝天路-蓝天一路	2074.96	
		蓝天一路-蓝天二路	3577.09	
		蓝天二路-霞光路	1003.04	

11	和风东路	航空二路-朝霞路	1835.87	
12	和风西路	航空三路-航空五路	3355.67	
13	朗月巷	航空四路以东	137.56	
14	朝霞路	蓝天路-和风东路	2616.79	
15	星光路	航空六路-航空七路	210	
		航空二路-航空六路	8028.43	
16	霞光路	航空二路-航空六路	6438.58	
17	蓝天三路	迎宾路以西500m-清河路	9763.81	
		蓝天三路南侧	30058	
18	清河沿岸	清河沿岸	105891.06	
21	清逸路	航空七路至综保区西边界	6600	
22	源清路	郭靳路-清逸路	1286.78	
23	齐飞路	迎宾路-云汉路	12664.29	
		云汉路至云光路	5797.97	
24	长空路	迎宾路-云华路	1486.08	
		云华路-云汉路东100米	850.05	
25	云华路	川宏路-如虹路	156.88	
		如虹路-齐飞路	1298.40	
26	云汉路	如虹路以北130米-齐飞路	2563.11	
27	凌飞路	云华路-云汉路东250米	1147.05	
		云汉路东250米-云盛路	1142.00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11月。养护等级二级
28	如虹路	迎宾路-云汉路	1727.00	
		云汉路至云光路	806.24	

29	迎宾路	蓝天路至蜂蜜厂 (人行道两侧)	67276.59	
		川心—郭靳路(西侧) ——栎阳桥南新马路 路口	27238.15	
		蜂蜜厂—郭靳路 (侧分带)	7704.85	
		川心十字两侧(新增)	2949.4	
		箭王、西飞污水处理 厂(新增)	4700	
		迎宾路东侧 (加油站至郭靳路)	31000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5 月。养护等级一级
		运动长廊	3820.27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5 月。养护等级一级
		人民路—大石头 (提升改造)	28341.93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9 月。养护等级一级
		大石头—蜂蜜厂 (侧分带)	74893	计划移交时间2026年9 月。养护等级一级
30	郭靳路	综保区停车周边	3451	
		综保区门前	2581	
合计			826691.24	

附件二：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作业标准

依照《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 6101/T 3238—2025) 等文件执行。

航空基地绿化作业标准应随国家、省、市级标准的变化而调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基地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植物、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44/T269—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4. 分级管养

根据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所管辖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养护重点区域质量标准一级养护，其他区域为二级养护，具体区域以合同内容为准。

5. 绿化养护总体质量标准

5.1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裸露，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5.2 园林植物

(1)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大小、色泽正常、无杂草，高度控制在8厘米以内，无明显裸露地面，基本无枯黄叶，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

(2) 乔木树冠、株型保持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浏览及观景，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基本无死株、缺株。广场树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5%。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修剪时要考虑其生长发育特点，整形效果需与环境协调。清理及修剪的枯枝叶和杂草要随剪随收，集中清理弃运，禁止乱堆乱放或焚烧处理。

(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丰满，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花卉管养要达到整齐美观、四季常绿、生势旺盛、高度基本一致，修剪合理且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基本无枯黄叶的效果。要求根据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确保每年绿色期不少于320天，绿化覆盖率不小于98%，及时清除杂物、垃圾、纸屑，无积水，杂草的覆盖率确保不超过规定范围。

(5)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

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5%。每年常规修剪一次，2~3 年理藤一次。

(7) 草本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 90%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9) 及时对绿化带、小广场内死树进行砍伐、清理，对枯枝进行修剪、清理。

(10)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

5.3 绿化保洁

(1) 周一至周日，上班时间 7:30-18:30。遇检查日、节假日按实际要求调整作业时间。

(2) 规范所管辖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属区域的保洁工作，清除树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的杂草、垃圾，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确保所属区域卫生良好，环境整洁。

(3) 本项目环境消毒服务包括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消毒、灭四害（灭老鼠、蟑螂等）、预防流行性疾病、传播性病毒消杀服务；

(4)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

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

5.4 园建设施

(1) 园路、绿化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2) 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保证喷头正常喷水，杜绝发生管道漏水现象。

5.5 施肥要求

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千—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0.5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甲方和监理公司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5.6 苗木修剪

(1) 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型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3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

(2) 自然型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造型灌木每月不少于1次。灌木

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8 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 8 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5.7 浇灌

(1) 浇灌要求：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浇灌 1 次，新补植乔木，浇灌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浇灌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浇灌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浇灌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浇灌；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浇灌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2)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早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5.8 乔木涂白

每年按要求对绿化带、花坛内的乔木进行涂白，刷石灰水或石硫合剂各一次，减少病虫害发生和预防冻害，使乔木安全越冬。为美观，乔木涂白高度 1.1 米，涂白时注意高度一致，上沿涂刷平齐，禁止使用红漆勾边，准确把握喷涂量，不漏涂，不污染地面。紫薇等易发生病虫害的小乔木应在刮除虫体（卵）后喷涂，一白到顶。

5.9 补栽工作

如出现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植株枯死问题，应于每年春季（3—5 月）、秋冬季（10—11 月）进行两次补栽。

5.10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5.11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在当月考核评中予以扣分；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5.12 安全作业

（1）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识。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

他警示标志。

(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服务期内，员工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5.13 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1. 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1) 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2) 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巡查，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响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上报，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3) 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消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 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 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

(6) 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 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2. 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附件三：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作业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提升西安航空基地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使基地辖区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辖区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西安市绿化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在全区建立科学合理的绿化工程养护管理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不断提高养护单位工作效能，促进绿化工程养护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考核实施主体及考核对象

西安航空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养护考核工作的实施主体，各绿化建设、养护项目责任单位配合。考核对象包括：

- （一）新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养护期满）
- （二）纳入财政预算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三、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以各施工、养护单位承担的绿化工程日常养护管理为主要内容，按照养护标准，从实际出发，体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绿化工程养护管理这一中心工作，以养护实效考核为重点，以“养活、管旺、整齐美观”为核心，充分体现养护在工程施工中的重要性。

（三）明确责任，奖惩分明。对各项考核指标予以量化、细化，体现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责任，真正实现奖惩分明。

四、考核依据

依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有关文件。

五、考核方法

（一）检查方法

1. 日常检查：每周不定时间、不定路段随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按时间、标准要求整改的按规定扣分。

2. 月度集中检查：每月由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一次综合考核，承包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检查点位采取随机抽取养护单位 5 条路段的方式进行检查（养护范围不足 5 条的全部检查），检查采取车行和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书面记录和打分，检查组成员现场签字确认。

（二）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每月为 100 分，计分标准见《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检查评比打分表》。每次检查现场打分、汇总、综合评定。75 分以上的为合格，95 分以上为优良。

（三）扣罚标准

1. 根据月考评总分，核算绿化公司项目服务费，得分 ≥ 95 分，全额核算；95分 $>$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每低1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0.5%；85分 $>$ 考核得分 ≥ 75 分的，每低1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1%；考核得分 < 75 分的，每低1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2%。

2. 全年累计4个月或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5分（不含75分）或发生绿化生产作业问题引起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考核结果兑现流程

次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对建设及养护单位上月集中检查得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月度考核报告，并提出处罚意见，并根据处罚意见从工程款（含质保金）、养护费中进行扣罚。

六、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将根据最新管理要求或部门职能变化适时予以修正。

附件：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表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检查月度考核打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一	绿地保洁情况 (10分)	现场检查	绿化内无白色垃圾污染，垃圾箱及时清掏。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严禁绿带内堆积枯枝落叶和其它杂物，做到垃圾装袋、日产日清，苗木的折枝、枯枝和吊枝应当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绿化冲洗及时，叶面无积尘。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无高台土现象，确保绿化带土层低于道沿10厘米，避免溢流泥水还会污染周边环境。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绿化设施干净，无野广告、乱贴乱画。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二	绿化日常养护 (60分)	现场检查	树木养护：树木生长健壮、旺盛；无枯死枝、病虫枝；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行道树：及时抹芽；及时扶正倾斜树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3次。树木根部草坪及时切边。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死株清理及补栽：发现死株第一时间清理并完成缺株苗木补栽工作，确保行道树无缺株，绿篱无断垄及斑秃现象。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地被养护：地被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施肥（春施追肥，冬施基肥）；缺株及时补植。叶面适时喷水除尘。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p>草坪养护：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斑、无明显杂草；3至11月每月不少于两次修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适时浇水，按草坪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5%；草坪每年秋、冬季需进行打孔和疏草；冬季做好冷季型草坪防火工作。</p>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p>花卉养护：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宿根花卉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景观草冬季及时修剪。</p>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p>植保工作：各单位应当根据园林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信息，做好预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杜绝病虫害大面积蔓延，确保植株健壮，长势良好。</p>	草坪、绿篱、花卉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效果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每株乔木扣0.5分。	
三	绿化带内设备维护 (10分)	现场检查	<p>座椅、垃圾桶、健身器材、护栏、亮化灯具、灌溉设施、标识牌等设施保持干净整洁、完好无损、使用正常，无掉漆问题（每年油漆一次）。遇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时，重点进行擦洗整修，保持整洁美观；每次降雨、降尘后，设施必须在一天内清洗完毕。</p>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四	绿化管理 (20分)	现场检查、调取资料	<p>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台账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和保洁维护登记制度等。每个绿地、广场、公园均要建立健全精细化管理责任制，建立精细化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人（保洁员或管护人员）、负责人、主管领导等要素。</p>	没有的扣5分
			<p>绿地内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绿化主管部门汇报。</p>	未及时阻止，造成毁绿事件，每次扣5—10分。

